

2022 年度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局本级)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15
一、收支预算总表	16
二、收入预算总表	1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9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3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13号），省广播电视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执行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负责起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服务节目服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拟订相关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负责拟订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协调推进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老少贫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

（四）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对全省各级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依法实施行政许可，指导对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协调管理记者站等广播电视媒体驻闽机构。

（六）指导推动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

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七）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省性重大宣传活动，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八）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九）组织拟订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协调、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省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指导、督促广播电台和电视台落实辐射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

（十）按规定开展广播电视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按规定开展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工作的。

（十一）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电视以及网络视听节目的动漫节目监管。

（十三）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局本级）包括10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本级）	财政全额拨款	6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广电总局部署，做好今年的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广电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始终牢记“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敢于斗争，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首要政治任务，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工作主线，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超越，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福建篇章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和丰润的精神滋养。

（一）聚焦重大主题主线，持续提升广播电视宣传引导能力

1. 用心用力做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和领袖形象宣传。深化广播电视媒体“头条”建设和网络视听平台“首页首屏首条”建设，实施“短视频首屏首推”工程，做好习近

平总书记重要思想、重要活动、重要会议的宣传。深入实施广播电视创新理论传播工程，制播跨年特别节目《思·享》，策划《中国正在说》二十大系列节目。

2. 大力营造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的浓厚氛围。精心组织党的二十大宣传报道。深入开展“新时代的答卷”“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我们的新时代”“追寻中国梦·我说新福建（暂名）”等主题宣传。配合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

3. 做好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宣传。深入宣传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做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两会、全省两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宣传。制播冰雪探索纪实综艺节目《跟着冠军去滑雪》，助力北京冬奥会宣传。加强和改进经济宣传，扎实开展法治宣传、科技宣传。

4. 开展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乡村振兴等主题宣传。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与中国视协联合主办“振兴之路”全国电视周系列活动等。

（二）加强全流程质量管理，持续提升广播电视创作传播能力

1. 全力打造献礼党的二十大精品力作。开展“我们的新时代”主题作品创作展播活动，推进新思想在福建孕育与实践题材的《我是110》《连家船民的美好生活》《大金湖》

《沸腾生活》《大地之歌》、红色革命题材的《生死考验》《浴血荣光》《北上北上》《坚不可摧》《激战苍穹》、华人华侨题材的《向大海》、两岸融合发展题材的《刺桐花开》《台湾 1885》、改革开放题材的《工厂爱情》《瓷爱》《海岸好晴天》、政法题材的《荣耀》《岁月静好》、乡村振兴题材的《迢迢故乡》等电视剧，《闽宁纪事 2022》《人民至上（第二季）》《知行田野·科特派》《武夷山·我们的国家公园》《木兰溪》《海上福州》等纪录片、《江山——陈嘉庚与中国共产党》等广播剧、《炽道》等网络影视剧创作生产，推出一批展现新时代新征程恢宏气象的优秀电视剧、网络影视剧、文艺节目、纪录片、动画片、公益广告。

2. 实施福建文化广播电视传播工程。用好世遗大会成果，办好中国电视剧大会、中国短视频大会、海丝国际纪录片大会，开展全国电视剧名家福建故事采风行活动等。推进“福来福见·一分钟说福建”短视频、“福来福见·记录新福建”纪录片、“品读福文化·奋进新福建”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展播等，加强“福”文化传播推广。

3. 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创作引导。深化拓展“新时代精品工程”，推动实施“十四五”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等重点选题规划。实施“内容创作市场主体培育计划”，支持各地出台影视产业扶持政策，用好福建省文艺发展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和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等，激励国有制作机构、支持民营制作机构、鼓

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电视媒体参与构建精品创作生产新格局。做好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飞天奖”“星光奖”等推荐工作。

4. 推动影视基地建设和联动发展。推进厦门、平潭、泰宁等影视基地建设和其他市县影视拍摄景地的拓展，形成全省影视拍摄区域差异化发展、联动互补格局。实施“拍在福建”推广行动，推行各地电视剧协拍工作“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吸引更多剧组落地拍摄，打造成为全国影视产业新增长点。组织参加2022年中国电视艺术创新峰会暨第十届中国电视产业推介会。

（三）深化智慧广电建设，持续提升广播电视迭代升级能力

1. 推动智慧广电媒体做强做优。以省广播影视集团为重点，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综合考虑不同市、县级广电媒体的发展现状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组织参加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先导单位、典型案例和成长项目评选工作。加快推进高清、超高清电视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调整开办超高清电视频道，开展高新视频业务探索。推动播出机构整合资源、优化结构和精简精办，压缩、调整和规范专业频道，打造专业优势、特色品牌。

2. 推动智慧广电网络提速扩容。推动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积极参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建设广电5G应用平台，推进广电5G落实192放号运营。加

快完成 700 兆赫频率迁移。落实城域网、接入网 IPv6 改造，开展 IPv6 端到端业务规模部署。实施有线电视 IP 骨干网贯通工程，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升级改造。实施“光纤推进五年行动计划”，提升有线电视网络承载能力，加强城市新区和老旧小区以及农村光纤联网等基础性网络工程建设。

3. 推动智慧广电生态创新繁荣。发挥沉浸式高新视频产业联盟作用，推进沉浸式高新视频实验室建设以及沉浸式展示厅标准制定、推广工作，推动科技创新和新一代广电技术体系转型，推进高新视频、5G 广播、云转播、终端云化、智能电视操作系统等技术应用转化，加快发展 5G+8K 和超高清视频、电子竞技、带货直播等新业态。推动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加快发展，增强规模优势和集聚辐射效应。支持福州创建数字视听产业基地，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继续设立“智慧广电”展馆。

（四）坚持便民惠民利民，持续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

1. 建立健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工作体系。指导各地落实好《福建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4 项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和《福建省农村广播电视基础设施管护指南》，继续推进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健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运行和公共设施管护体系。指导各地落实农村广播运行维护费，用好用足中央转移支付的中央广播电视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确保专款专用。统筹推进各类基层公共

文化服务平台建设，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提升非基本公共服务效能。

2. 建好用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惠民工程。落实福建省应急广播体系“十四五”建设发展规划，今年内完成省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推进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在有条件的城市先期开展城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各地开展智慧广电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推动智慧广电全面融入乡村经济、社会、文化数字化发展。持续完善县级及以上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道路、机房、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化、标准化、智慧化的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

3. 强化优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产品供给。制作播出更多富有乡土气息、贴近农村生产生活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作品，培育涉农品牌节目栏目，建设全省广播电视节目共享平台。发挥广电网络视频传输、信息发布等优势，提供智慧教育、智慧旅游、智慧养老、智慧医疗、智慧乡村、智慧治理等垂直领域专网服务。继续做好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

（五）扛起意识形态责任，提升广播电视安全防护能力

1. 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完善广播电视法律法规体系，配合做好《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等修订工作。推进法治建设，实施广电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相关工作，完善优化行政许可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六）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1.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常态化、制度化、机制化、长效化，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化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学习，及时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培训，常态长效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拓展省委巡视整改工作成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地落实。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做好党支部“达标创星”、品牌创建等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加强日常监督、执纪问责、廉政教育，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2. 实施干部人才队伍选育管用计划。突出政治标准，以抓“关键少数”为重点，以干部“选育管用”工作环节为着力点，优化领导干部素质结构，加强年轻干部选拔培养。持续开展增强“四力”教育实践，深入实施行业领军人才工程、青年创新人才工程，推进全媒体人才培养专项计划。落实《福建省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施意

见》，继续开展全省播音主持人员持证上岗专项督查整改工作，落实广播电视播音主持和网络主播职业行为规范。办好全省播音员主持人职业技能竞赛，提高系统播音主持队伍的业务素养和岗位技能。统筹推进群团、统战、离退休干部等工作。

3. 深化机关作风建设。巩固拓展省委“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成果，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化落实“年初定责、年中督责、年底述责”机制，实行“课题式设计、项目式管理、工程式推进、台账式督查、绩效式考核”的工作方法，发扬钉钉子精神，马上就办、真抓实干，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争创一流业绩。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2 年预 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 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2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20.7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88.7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12
十、上年结转结余	2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3.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449.98	支出合计	6,449.9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6,449.98	6,429.98									20.00
2070801	行政运行	1,211.98	1,211.98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095.78	3,075.78									2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3.03	1,113.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4.61	664.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10	106.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12	87.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68	121.68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8	31.6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449.9800	2,658.8100	3,791.1700			
2070801	行政运行	1,211.9800	1,211.98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095.7800	417.6400	2,678.14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3.0300		1,113.03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4.6100	664.6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1000	106.1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00	18.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1200	87.1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6800	121.6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800	31.68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2 年预 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2 年预 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2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00.79
		八、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88.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3.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429.98	支出合计	6,429.9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29.98	2,638.81	3,791.17
2070801	行政运行	1,211.98	1,211.98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075.78	397.64	2,678.14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3.03		1,113.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4.61	664.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10	106.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12	87.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68	121.68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8	31.6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429.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4.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1.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9.71
310	资本性支出	60.00
312	对企业补助	2,724.5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38.81	2,253.99	384.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4.28	1,604.28	
30101	基本工资	332.64	332.64	
30102	津贴补贴	330.48	330.48	
30103	奖金	83.92	83.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0	18.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22	193.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68	121.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4.34	524.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82		384.82
30201	办公费	45.00		45.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2.36		2.36
30204	手续费	0.31		0.31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35.71		35.71
30207	邮电费	49.79		49.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40		38.40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4.00		34.00
30213	维修（护）费	12.20		12.20
30215	会议费	9.11		9.11
30216	培训费	4.88		4.88
30226	劳务费	5.94		5.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0		2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2		63.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9.71	649.71	
30301	离休费	205.16	205.16	
30305	生活补助	11.00	11.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55	433.5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0.8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51.0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9.8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全省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闽广【2021】133 号的批复	3 年	近年来,我省大力实施“文化强省”战略,中国电视制片大会、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等影视业展	设立福建省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按照“找准选题、讲好故事、拍出精品”的	省本级支出 1100 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1600 万元。	2700	2700			《福建省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项目法分配资金。 (一)省直部门组织创作单位申报项目并出具初审推荐意见,

			<p>会落户我省，随着厦门、平潭及泰宁等地影视基地的投入运行，以及福建省影视基地联盟成员单位的发展壮大，我省具备了影视制作机构集聚和电视剧网络剧投拍的相关条件。设立专项资金，将极大加强政府的引导</p>	<p>重要要求，遵循“政治引导、政府扶持、市场运作”原则，引导和推动福建省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繁荣发展福建省电视剧和网络视听产业，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文化支撑。</p>				<p>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组织辖区内创作单位申报项目并出具初审推荐意见。申请材料统一寄送省广播电视局。</p> <p>（二）省广播电视局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召开评审会，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p>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2年，省广播电视局收入预算为6449.98万元，比上年减少1899.51万元，主要原因是合理估计结余结转资金，同时，全省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调剂1600万元到转移支付额度，不在专项支出中体现。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29.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449.98万元，比上年减少1899.51万元，主要原因是合理估计结余结转资金，同时，全省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调剂1600万元到转移支付额度，不在专项支出中体现。其中：基本支出2658.81万元、项目支出3791.17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429.98万元，比上年减少1699.51万元，降低20.91%，主要原因是全省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调剂1600万元到转移支付额度，不

在专项支出中体现，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70801-行政运行 1211.9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 2070899-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075.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6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工作开展的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2678.14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广电发展专项、全省广播影视业务经费等项目。

(三) 2079999-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3.03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收费收入成本性支出。

(四)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64.6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五)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1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干部员工的职业年金。

(七)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7.1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干部员工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金缴费支出。

(八)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1.6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九) 2210202-提租补贴 31.6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标准向干部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638.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53.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84.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

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2年预算安排51.05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0.99%。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年预算安排4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0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降低25%；公务用车购置费19.8万元，比上年增加19.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局机关新增购置一般公务车辆一部。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省广播电视局共设置2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5670.95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全省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资金总额：	2700
------	-------	------

(万元)	财政拨款:		27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政治引导、政府扶持、市场运作相结合,发挥政府专项资金的杠杆作用,吸引一些电视剧头部制作企业落户福建,组织优秀创作力量、优质资源到福建采风采访、合作创作,引导创作生产一批思想精神、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闽派电视剧、网络剧精品,推动好作品进入好平台、好时段,有好流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广电系统的贡献。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风活动数量	≥2.00 场
			专题研讨次数	≥8.00 场
			节展活动	≥2.00 场
			电视剧拍摄制作情况	≥6.00 部
			网络影视剧拍摄制作完成数量	≥15.00 部
			电视剧获批立项数	≥10.00 部
			网络影视剧获批备案数	≥50.00 部
	质量指标	重点项目的电视剧数量	重点项目的电视剧数量	≥2.00 部
			推荐上报广电总局的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数量	≥6.00 条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0 月
	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费、开展采风活动成本控制率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面宣传报道数	≥1000.00 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作生产机构满意度	≥85.00%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649.54		
	财政拨款:		2970.95		
	其他资金:		678.59		
总体目标	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扶持推出一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广播影视作品;进一步健全广电公共服务体系,抓好海峡影视季等品牌文化活动;深入推进广播电视业体制改革,坚持依法行政,做好行政审批与服务工作;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引导网络视听等新业态健康发展;加强人才工作,做好从业人员的资格准入管理。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广电科技创新奖励扶持的项目单位数量	≥3.00 个	
			扶持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新闻作品、纪录片、少儿节目除外)数量	≥10.00 个	
			扶持省级以上频道播出的优秀纪录片	≥3.00 部	
			扶持创新创优广播电视新闻作品数量	≥20.00 部	
			《福建省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监管简报》出刊量	≥48.00 期	
			公益广告扶持作品数量	≥20.00 部	
		质量指标	新媒体内容监管平台故障时长	≤96.00 小时	
			广播电视监测网设备故障时长	≤96.00 小时	
		时效指标	广电发展专项下达时间	=100.00%	
		成本指标	一般性公用支出控制率	≤8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广告播放监	=100.00%

			管，治理广播电视违规广告和电视购物短片广告，推进电视购物频道诚信服务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及日常业务执行，尽量减少对生态效益的影响	≤1.0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00%

2. 有关情况说明

业务费绩效目标表中的金额包含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的业务经费。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省广播电视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7.69万元，比上年减少19.27万元，降低5.89%。主要原因是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20〕19号）要求，严控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差旅、房屋修缮等经费开支，切实压减一般性公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省广播电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45.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7.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38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省广播电视局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